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及安全服务检查项目（第三次重招）（SXQS-202409-CS04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1.1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有效的反映和证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0-2	0.5	1.5	0.5
2.1	技术	1.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管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资质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5	0.0	5.0	5.0
2.2	技术	2. 锅炉能效测试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项目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10	0.0	10.0	10.0
3.1	技术	依据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在用锅炉安全检查项目表》（采购人指定）等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现场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等工作，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4.0	4.0	4.0
4.1	技术	供应商应制定满足本项目开展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技术资料已获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且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内容详细、完善、规范程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2.0	6.0	1.0
5.1	技术	采购人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做到各环节人员工作紧密衔接，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4.1-6分，良2.1-4分，差0-2分。	0-6	2.0	5.0	1.0
6.1	技术	独立实验室： 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测试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规范，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5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5	1.0	3.0	1.0
6.2	技术	测试设备：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本项目开展的设施设备，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0-4	1.0	3.0	1.0
7.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从事锅炉能效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3.0	5.0	3.0
7.2	技术	项目组人员要求（不含负责人）： 项目组具有3名（含）以上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锅炉能效检验员证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4.0	4.0	0.0
7.3	技术	项目储备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组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0.0	5.0	0.5
8.1	技术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0-4	1.0	3.0	1.0
9.1	技术	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承诺、时效性承诺、应急事件响应等），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1.0	7.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80	19.5	61.5	30.0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第三次重招）（SXQS-202409-CS04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1.1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有效的反映和证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0-2	0.5	1.5	0.5
2.1	技术	1.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管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资质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5	0.0	5.0	5.0
2.2	技术	2. 锅炉能效测试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项目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10	0.0	10.0	10.0
3.1	技术	依据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在用锅炉安全检查项目表》（采购人指定）等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现场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等工作，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4.0	7.0	6.0
4.1	技术	供应商应制定满足本项目开展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技术资料已获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且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内容详细、完善、规范程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1.0	7.0	2.0
5.1	技术	采购人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做到各环节人员工作紧密衔接，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4.1-6分，良2.1-4分，差0-2分。	0-6	1.0	4.5	2.0
6.1	技术	独立实验室： 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测试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规范，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5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5	0.5	4.5	1.0
6.2	技术	测试设备：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本项目开展的设施设备，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0-4	1.0	3.5	1.5
7.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从事锅炉能效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3.0	5.0	3.0
7.2	技术	项目组人员要求（不含负责人）： 项目组具有3名（含）以上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锅炉能效检验员证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4.0	4.0	0.0
7.3	技术	项目储备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组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0.0	5.0	0.5
8.1	技术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0-4	1.0	3.0	1.0
9.1	技术	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承诺、时效性承诺、应急事件响应等），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1.0	8.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80	17.0	68.0	36.5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第三次重招）（SXQS-202409-CS04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1.1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有效的反映和证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0-2	0.5	1.5	0.5
2.1	技术	1.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管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资质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5	0.0	5.0	5.0
2.2	技术	2. 锅炉能效测试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项目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资质的该项得0分。	0-10	0.0	10.0	10.0
3.1	技术	依据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在用锅炉安全检查项目表》（采购人指定）等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现场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等工作，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3.2	5.0	3.2
4.1	技术	供应商应制定满足本项目开展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技术资料已获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且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内容详细、完善、规范程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0-10	3.2	5.0	3.2
5.1	技术	采购人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做到各环节人员工作紧密衔接，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4.1-6分，良2.1-4分，差0-2分。	0-6	2.1	4.0	2.2
6.1	技术	独立实验室： 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测试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规范，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5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5	1.5	2.0	1.5
6.2	技术	测试设备：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本项目开展的设施设备，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0-4	1.2	3.0	1.2
7.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锅炉能效检验员执业资格及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从事锅炉能效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3.0	5.0	3.0
7.2	技术	项目组人员要求（不含负责人）： 项目组具有3名（含）以上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锅炉能效检验员证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4.0	4.0	0.0
7.3	技术	项目储备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组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0.0	5.0	0.5
8.1	技术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优2.1-4分，良1.1-2分，差0-1分。	0-4	1.0	3.0	1.2
9.1	技术	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承诺、时效性承诺、应急事件响应等），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6.1-10分，良3.1-6分，差0-3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2.0	6.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80	21.7	58.5	35.5
----	------	------	------	------

专家（签名）：